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39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許義豐、沈松地、黃定川、
林茂松、林秀雄、曾伯琨、
吳萬勝、吳深江、許慶昇、
鍾崑崙。

列席人員：總幹事：鍾政達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第二組組長：張怡雯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
人事室主任：周育生

主席：許委員義豐

記錄：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 397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本縣口湖鄉第 19 屆崙中村村長謝清益先生，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1 日因事故死亡，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，另案辦理補選事務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鎮北里里長補選，該

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情形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謹擬訂「雲林縣口湖鄉第 19 屆崙中村村長補選選舉選務工作日程（草案）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鎮北里里長補選選舉，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查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謹擬具「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鎮北里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（草案）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關於「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鎮北里里長補選選舉」，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：斗六市第 9 屆鎮北里里長補選選舉 3 月 10 日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，請黃委員定川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本縣口湖鄉第 19 屆崙中村村長補選選舉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22 萬 9,000 元整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為雲林縣口湖鄉第 19 屆崙中村村長補選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台幣 3 萬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鎮北里里長補選選舉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，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鎮北里里長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鎮北里里長補選選舉，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鎮北里里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，提請審查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45 分整